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9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0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5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姚思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会计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粤电力火电资产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广物控股、广州交投、广州金控、广西物资、广西荣和等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项目，以及恒大地产类 REITs、雅居乐集团 CMBS、佳兆业地产 CMB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

余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工业富联等首发上市项目；吉电股份、辽通化工、川投能源、国际医学、亿阳信通、奥士康、四方精创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宝安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宝安、西安民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贝特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精选层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袁月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电投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吉电股份定向增发项目、吉电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亮先生、潘佳琦女士、朱梓璇女士、李忻泽先生、陈翔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inet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714.50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锦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25-1 号
邮政编码	215536
联系电话	0512-52653039
传真	0512-526530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inet.cn/
电子邮箱	ir@gi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黄云余
电话号码	0512-52653039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9月1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

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11月15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11月2日及2022年11月9日，国信证券对锦艺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年11月1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锦艺新材 202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持续

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新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陈锦魁为自然人股东，广州锦族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锦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时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福汇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福汇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负责人	张学兵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2,2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尽职调查、协助处理本项目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等，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本次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系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机构，系为应用信息化平台高效协同办公。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9号楼5层501室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资质和经验。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4.00 万元；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5.71 万元。

2、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系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26号6幢6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具备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9.00 万元。

3、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系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N6N15
法定代表人	马浩晗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4层406-03房间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申报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6.00 万元。

4、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经公关顾问，系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9PG7P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人聘请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依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5.00 万元。

5、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以满足申报文件要求。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DYE2H
法定代表人	樊爱
成立日期	2016-11-10
注册资本	8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21号楼17层17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有资格提供中外互译的翻译服务，项目翻译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翻译资质。

发行人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依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0.3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材料领域的创新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级覆铜板及封装基板、高导热胶或陶瓷散热基板、先进涂料、锂电池隔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作为关键材料，在下游众多行业领域的基础应用及技术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以技术创新支持产品迭代，为客户实现下游产品不断升级迭代提供材料端的技术保障。

因此，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升级的需求，并保持领先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优势，这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构成了一定挑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做出正确的前瞻性判断，对下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开发迭代速度，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专业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行业内公司需要大批扎实掌握材料学科知识、对材料应用具有丰富理解和研究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至关重要。随着国内外新材料领域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来不能持续向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研发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研发创新能力削弱的风险。

(3) 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利益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申请国家专利，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和竞业协议，建立严守技术秘密、保护工艺制造数据的企业文化，并组织员工定期学习有关保密知识。此外，在业务流程中，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严格签署保密协议，从物料编码、人员权限设置等多方面建立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研发记录、关键数据参数、工艺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各级覆铜板及封装基板、高导热胶或陶瓷散热基板、先进涂料、锂电池隔膜和工程塑料等领域，终端应用领域包括 5G 通讯、云计算服务器、大数据处理中心、消费电子设备、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走势将通过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的上游材料行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

现不利波动，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明显下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导热散热功能材料、涂料功能材料和其他新兴功能材料四大类，不同的产品大类又包含较多细分产品品类。由于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多工艺、多领域、多行业应用创新的思路进行战略布局，产品体系较为丰富，如果未来不同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迭代进度、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会相应发生一定的变化。

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变化的同时，及时优化经营策略、调整研发投入方向、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8,636.75 万元、12,635.41 万元、17,908.38 万元和 12,182.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04%、59.69%、55.07%和 58.32%，其中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台光电子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4,213.13 万元、6,596.32 万元、9,936.39 万元和 7,405.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1.16%、30.56%和 35.45%。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技术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台光电子等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则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高性能球形硅微粉、导热氧化铝等细分产品的部分高能耗、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环节，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负责提供主要原材料，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对相关外协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外协加工商按公司的要求和排产计划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146.21 万

元、1,908.20万元、2,592.81万元和2,062.4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88%、13.23%、11.94%和14.26%。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外协加工采购合同，或者外协加工商的安全生产、工艺质量、外协加工单价、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时，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及供货效率、产品质量等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 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85.28万元、21,168.85万元、32,517.34万元和20,888.37万元，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50.3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且已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因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更新不达预期，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未能持续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

(6)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近年来对全球经济及国内较多行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目前虽然新冠病毒致病性减弱，但疫情发展及后续影响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未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恶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代付薪酬、关联方票据转让、出口发票开具不规范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整改。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得到持续的丰富和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质量管控、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有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与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较好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和内

控风险，最终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8.63 万元、8,819.18 万元、12,703.26 万元和 13,535.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8%、41.66%、39.07%和 64.8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发生客户延迟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显著增长，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公司相应扩大备货规模，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04.01 万元、8,370.21 万元、12,824.70 万元和 17,372.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40%、26.44%、25.97%和 37.2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5 次、2.32 次、2.12 次和 1.97 次，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提升，如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此外，如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24.64 万元、-2,490.41 万元、-1,673.63 万元和-2,676.72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且备货规模相应扩大，且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存在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无法有效改善，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购南京宇热 100% 股权，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合并商誉 1,071.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条件、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组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等多项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导致的风险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起，陆续引入远致华信、穗合投资、国投创业基金、百瑞信托、哇牛智新、欣亿源、哈勃投资、哇牛制享、中电科研投基金、杭州新同、晨道投资、常熟国发、星火投资等外部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权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前述外部投资者根据协议享有回购承诺、优先认购、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以及回购权中涉及业绩对赌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前述业绩承诺条款外，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通知与收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全部终止履行，但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各方同意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虽然公司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但如触发对赌恢复条件，则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6、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锦魁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94048% 的股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陈锦魁先生个人累计的大额负债本金为 3.87 亿元，该等个人借款主要用于陈锦魁先生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且与相关债权人通过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息 1%，负债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不等。

目前陈锦魁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且距离上述个人负债到期日尚有较长期间，不属于“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但未来不排除上述债务存续期间或债务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债务而导致相关诉讼或股权纠纷的风险。

7、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7.44 亿元，用于江苏锦艺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电子用功能性纳米粉体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包括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此外，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的推动执行。但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例如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滞后、竞争加剧等市场环境变动、人才储备不足、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实际运营效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将会随之大幅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募投项目的相应收益在项目全部完成实施并投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故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致力于新材料领域的创新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一家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导热散热功能材料、涂料功能材料和其他新兴功能材料四大类，其中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包括 IC 载板在内的各级覆铜板，导热散热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高导热胶或陶瓷散热基板等。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材料领域中多种高端品类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实现。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及实践积累，公司在以覆铜板应用为代表的电子信息功能材料领域较早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证明，公司在高纯超细硅微粉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2019 年约为 18%，此后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020 年全年约占 22%，2021 年达到 25%，国内排名前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公司 2021 年在国内覆铜板用功能填料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一。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说明，公司在覆铜板用功能性粉体材料领域销售规模位居国内第一。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化学合成球硅开发的工艺属于“国际首创”，“避开了国外的技术封锁，极大地提

升我国高端球形硅微粉的加工水平，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以应用于电子信息领域的产品为起点，对具有技术同源性的多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逐步实现公司技术和产品在导热、涂料、锂电新能源和工程塑料等行业的拓展，进化为多产品、多技术体系、多应用行业，具有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持续拓展、迭代能力的新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苏锦艺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电子用功能性纳米粉体新材料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如按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月
袁月

保荐代表人: 姚思 余洋 2022年12月23日
姚思 余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12月23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2年12月23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2年12月23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2年12月23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2年12月23日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姚思、余洋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姚 思



余 洋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